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运营高速垃圾收集分类设施尚不健全，9个服务区未完成垃圾“四分类”工作。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剩余9个服务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备。 |
| 整改措施 | 2023年5月底前，完成震东、叙岭关2个停车区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配备。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南方公司所属纳黔高速正东、叙岭关停车区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的配备工作，两处单侧停车区场区共计安装“四分类”垃圾桶4个，垃圾回收站共计安装厨余垃圾收集箱2个，其他垃圾收集箱2个，可回收物垃圾收集箱2个，有害垃圾收集箱2个。 |